(上接C10版)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士兰控股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士兰控股未向银行借款,未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也未对其进行信用评级。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1年3月31日,士兰控股对外担保余额为26,100.00万元,均为对士兰微及士兰微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对外担保占担保人2011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比重为113.84%;若考虑公司本次6亿元的公司债券金额发行,士兰控股对外担保占其2011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75.56%。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3月31日,士兰控股总资产达到23,723.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7.41和7.41,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截至2011年3月31日,士兰控股持有发行人204,939,0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21%。以2011年3月31日公司收盘价计算,该股份市值为41.21亿元(士兰控股投资账面值为1.19亿元),账面增值40.02亿元。士兰控股账面净资产2.29亿元加上其持有的士兰微股票的增值40.02亿元后的净值为42.31亿元,相对于本期的6亿元公司债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但担保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会直接对担保人产生影响。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三)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为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保证人应在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在接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清偿上述款项。

(五)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七)保证的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保证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保证人。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三节 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士兰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实力及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等因素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和关注

1、基本观点

(1)我国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产业分布比较集中,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我国LED产业链初具规模,世博、奥运、亚运带动中国显示屏市场稳定增长,市场未来潜力巨大;

(3)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和LED制造三大业务并行发展,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

(4)伴随着行业高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

(5)公司负债水平不高,短期偿债压力不大,债务安全性高。

2、关注

(1)LED产品利润率水平较高,但随着新竞争者的加入,行业内竞争越来越激烈,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未来公司项目的资金投入水平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开展一次。届时,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该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5日,由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50万元。

2000年4月10日,士兰电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同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号文批准,以200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士兰电子采取变更设立方式,设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7,502万元。发行人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陈向东	13,053,480	17.40%
范伟宏	12,678,380	16.90%
郑少波	12,678,380	16.90%
江忠永	12,678,380	16.90%
罗华兵	12,678,380	16.90%
宋卫权	5,626,500	7.50%
陈国华	5,626,500	7.50%
合计	75,020,000	100.00%

2003年2月19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号文核准,采用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02万元。公司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上市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75,020,000	74.26%
其中:陈向东	13,053,480	12.92%
范伟宏	12,678,380	12.55%
郑少波	12,678,380	12.55%
江忠永	12,678,380	12.55%
罗华兵	12,678,380	12.55%
宋卫权	5,626,500	5.57%
陈国华	5,626,500	5.57%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6,000,000	25.74%
合 计	101,020,000	100%

(二)上市以来,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末总股本10,1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102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1,020,000股增至202,040,000股。

(2)2005年股权转让

2004年1月8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以其持有的士兰微64.34%股权(转增后的股数为13,000万股)及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76号文批准,豁免陈向东等七人以所持士兰微股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4年12月31日,陈向东等七人将其持有的13,000万股未上市流通自然人股过户给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境内未上市流通法人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005年4月8日,士兰微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动后,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微1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4.34%,成为士兰微的控股股东。2005年12月19日,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3)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6年转增股本、股票分红

2006年4月18日,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20,2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2股(每股面值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204万股增加到40,408万股。

(5)2007年股权激励

2006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士兰控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2007年1月,士兰控股将9,610,729股公司股份过户给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本次过户完成后,士兰控股还持有公司股份217,94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

(6)2008年股权激励

200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士兰控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对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继续实施股权激励。2008年7月,士兰控股将2,321,454股公司股份过户给公司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本次过户完成后,士兰控股还持有公司股份215,62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

(7)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

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3号),核准士兰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2010年9月8日,发行人以20元/股向8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发行人股本总额由40,408万元增加到43,408万元。

2、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	6.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	6.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0	6.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	0.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08	93.09%
1、人民币普通股	40,408	9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40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04,939,073	47.21%		34,800,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2.28%	9,900,000	
3	陈向东	5,903,806	1.36%		
4	范伟宏	5,278,410	1.22%		
5	郑少波	5,209,300	1.2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9,933	1.12%		
7	江忠永	4,150,000	0.96%		
8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92%	4,000,000	4,000,00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3,805,303	0.88%		
10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85%		

2、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04,939,073	47.21%
2	陈向东	5,903,806	1.36%
3	范伟宏	5,278,410	1.22%
4	郑少波	5,209,300	1.20%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9,933	1.12%
6	江忠永	4,150,000	0.96%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3,805,303	0.88%
8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85%
9	罗华兵	3,555,710	0.82%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199,844	0.74%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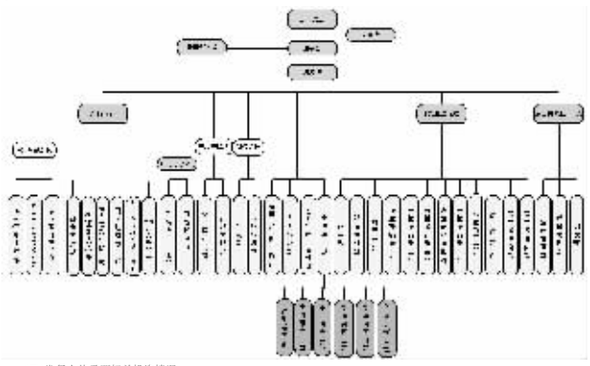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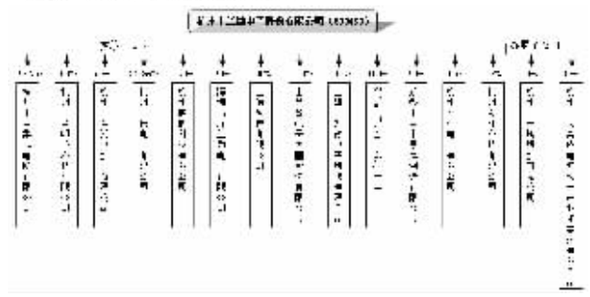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97.50%[1]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设计、制造发光半导体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以及半导体照明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	65.00%[2]	设计、开发、生产光电模块、光电器件等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4	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	1,000	85.366%[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微电子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5	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	500	90.00%[4]	设计、开发;电子产品以及与其相关的软件;生产、组装;多功能遥控器;批发、零售;多功能遥控器、电子产品及相关的软、硬件;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方案;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	90.00%[5]	电子产品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7	士港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300	100.00%[6]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8	士兰微电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200	100.00%[7]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9	上海士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微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销售
10	Silan Electronics.Ltd.	美元800	100.00%[8]	——
11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9]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12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300	40.00%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
13	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437.5	32.00%	光电器件、半导体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光电器件、半导体元器件的生产
14	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微控制器、分级处理器产品有关的系统方案及软件、嵌入式系统集成及软件;生产:微处理器;批发、零售:微控制器、微处理器以及与之相关的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
15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1,000	15.00%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才非学历培训,中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育孵化;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1]友旺电子的股权比例为1.875%,士兰明芯的股权比例为0.625%;

[2]Silan Electronics.Ltd的股权比例为15%,Unidux Electronics.Ltd的股权比例为10%,杭州玄同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3]自然人张伟峰的股权比例为14.634%;

[4]自然人江强、黄景江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8%和1.2%;

[5]士兰集成的股权比例为10%;

[6]士港科技系发行人于2004年4月21日经商务部商台批【2004】15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士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投资1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24日,经商务部【2005】商台港澳企证字第HM0275号《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对士港科技的投资从100万美元追加至100万美元;2006年4月4日,经商务部【2006】商台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33号《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对士港科技的投资从100万美元追加至300万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已向该公司出资200万美元;

[7]士兰美国系发行人于2005年10月17日经商务部【2005】商台境外企证字第000622号《批准证书》批准,投资20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向该公司出资200万美元;

[8]士兰B.V.I系发行人于2006年3月15日经商务部【2006】商台境外投资证字第00237号《批准证书》批准,投资300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31日经商务部【2008】商台境外投资证字第000232号《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向士兰B.V.I的投资增加至800万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向该公司出资465万美元;

[9]士兰明芯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0%。成都士兰注册于2010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3月31日,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

[10]自然人李文杰、刘建江、陈浩、杨海峰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4.5%、2%和2%,士兰控股的股权比例为73.5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3,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	杭州滨江区创业路1号9幢416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1116号

士兰控股的前身为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4日。2004年1月8日,公司发起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签署《关于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以其持有士兰微64.34%股权(转增后的股数为13,000万股)及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欣源投资成立后,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分别持有其17.40%、16.90%、16.90%、16.90%、16.90%、7.50%、7.50%的股权。

2005年12月19日,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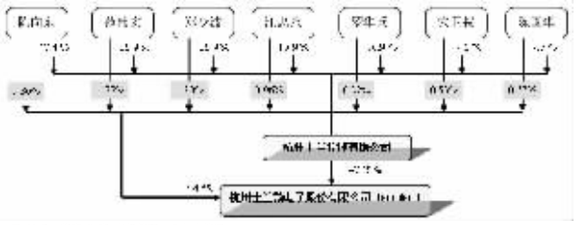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期起始日期
陈向东	男	49	董事长	2009.11.16-2012.11.15
郑少波	男	46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11.16-2012.11.15
范伟宏	男	49	副董事长	2009.11.16-2012.11.15
江忠永	男	47	董事	2009.11.16-2012.11.15
罗华兵	男	48	董事	2009.11.16-2012.11.15
李志刚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1.16-2012.11.15
钟晓敏	男	48	独立董事	2009.11.16-2012.11.15
汪 炜	男	44	独立董事	2009.11.16-2012.11.15
仇佩亮	男	67	独立董事	2009.11.16-2012.11.15
裘长洪	男	57	独立董事	2009.11.16-2012.11.15
金小刚	男	45	独立董事	2009.11.16-2012.11.15
宋卫权	男	43	监事会主席	2009.11.16-2012.11.15
陈国华	男	48	监事	2009.11.16-2012.11.15
胡铁刚	男	3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11.16-2012.11.15
陈 越	男	4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9.11.16-2012.11.15
王海川	男	59	副总经理	2009.11.16-2012.11.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长 陈向东: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士兰集成、士兰明芯、美卡乐、士兰光电、士腾科技、士景电子董事长,成都士兰、博脉科技、上海士虹执行董事,士兰美国、士兰B.V.I董事,士港科技董事;友旺电子、友旺科技副董事长;士兰控股、士鹏科技董事长,士兰创投、士兰咨询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少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士兰光电、士腾科技、士港科技董事,深兰微执行董事,士兰集成、士兰明芯、士景电子监事;士兰控股董事,士兰创投监事。

副董事长 范伟宏: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士兰集成董事、总经理,士兰明芯、士兰光电董事;成都士兰总经理;士兰控股董事。

董事 江忠永: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士兰明芯、美卡乐董事、总经理,士兰集成董事;成都士兰董事;士兰控股董事。

董事 罗华兵:男,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友旺电子、友旺科技董事、总经理,士兰集成、天水华天监事;士兰控股董事,奥之品执行董事、总经理,玛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 李志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深兰微、士港科技总经理。

独立董事 钟晓敏:男,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副校长,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财经委专家组副组长。现兼任财通证券、锅炉集团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汪炜: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8月出生,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985创新基地、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副主任。兼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台湾财务工程学会高级顾问等职。

独立董事 仇佩亮:男,中国国籍,汉族,1944年10月出生。浙江大学信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子学会信息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编委。

独立董事 裘长洪:男,中国国籍,汉族,195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导师、所长。现兼任杭州解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金小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博士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分院副院长。

监事会主席 宋卫权: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设计所所长,公司芯片设计技术负责人;士景电子董事,上海士虹监事;士兰控股监事,士鹏科技董事,君赢电子董事长。

监事 陈国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深兰微监事;友旺科技副总经理;士兰控股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胡铁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设计所混合信号及射频产品线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越: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士兰光电、士腾科技、博脉科技监事,士兰美国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王海川:男,中国国籍,汉族,1952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兼职情况
陈向东	董事长	士兰集成、士兰明芯、士兰光电、士腾科技、士景电子、士兰控股、美卡乐、士鹏科技董事长,士兰美国、士兰BVI、士港科技、天水华天、友旺电子、友旺科技董事,成都士兰、士兰芯、上海士虹、博脉科技、士兰创投、士兰咨询执行董事
郑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士兰集成、士兰明芯、士景电子、士兰创投监事,士兰光电、士腾科技、士兰控股董事、士港科技董事、深兰微执行董事
范伟宏	副董事长	士兰集成、士兰明芯、士兰光电董事,士兰控股董事;成都士兰、士兰集成总经理
江忠永	董事	士兰集成、士兰明芯、美卡乐董事,士兰控股董事;士兰明芯、美卡乐总经理、成都士兰监事
罗华兵	董事	友旺电子、友旺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士兰控股董事,士兰集成、天水华天监事,澳之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玛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深兰微、士港科技总经理
钟晓敏	独立董事	财通证券、锅炉集团独立董事
汪 炜	独立董事	无
仇佩亮	独立董事	无
裘长洪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独立董事
金小刚	独立董事	无
宋卫权	监事会主席	士景电子董事,上海士虹,士兰控股监事,士鹏科技董事,君赢电子董事长
陈国华	监事	深兰微、士兰控股监事,友旺科技副总经理
胡铁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陈 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士兰光电、博脉科技、士鹏科技监事,士兰美国财务负责人
王海川	副总经理	无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公司董监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	持股比例
陈向东	董事长	否	70.4	5,903,806	1.36%
郑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69	5,209,300	1.20%
范伟宏	副董事长	否	66	5,278,410	1.22%
江忠永	董事	否	61.2	4,150,000	0.96%
罗华兵	董事	是	0	3,555,710	0.82%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1.5	424,150	0.10%
钟晓敏	独立董事	否	6	0	0
汪炜	独立董事	否	6	0	0
仇佩亮	独立董事	否	6	0	0
裘长洪	独立董事	否	6	0	0
金小刚	独立董事	否	6	0	0
宋卫权	监事会主席	否	57.3	2,305,000	0.53%
陈国华	监事	是	0	1,600,952	0.37%
胡铁刚	职工代表监事	否	48.5	60,000	0.01%
陈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83	264,515	0.06%
王海川	副总经理	否	34.8	160,092	0.04%

六、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及LED三大类业务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三大类业务产品按七大产品线进行规划、管理和运行:1、电源与功率驱动产品线;2、数字音视频产品线;3、MCU产品线;4、混合信号与射频产品线;5、安防监控产品线;6、分立器件产品线;7、LED器件产品线。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主营业务产品	产品线	产品主要用途
集成电路	电源与功率驱动产品线	依托于士兰芯片生产线先进的BCD工艺和高压集成电路工艺,发展先进的电源和电机驱动线路架构,发展高效率低待机功耗的绿色节能电源产品、LED照明驱动电路、直流变频电机驱动电路及模块。
	数字音视频产品线	发展以光盘伺服技术、数字音视频解码技术为核心的SOC产品;以高性价比的应用方案开发拓展数字媒体中心在各细分市场的应用。
	MCU产品线	以四位、八位MCU核为基本的线路架构,开发应用于家用电器控制的MCU产品。
	混合信号与射频产品线	发展高集成度、高性价比的电动遥控玩具芯片、内置射频、MCU、功率驱动等功能。依托于士兰芯片生产线的高频BiCMOS工艺,发展应用于机顶盒、数字电视的高频调谐器电路。
	安防监控产品线	开发高性价比的多通道、高集成度的H.264视频编码电路,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字视频监控产品解